

##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介聘作業說明

人事室提供 113.01.19

- 一、在本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有意願參加教師介聘者，請自 113 年 2 月 5 日起至 2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無法登錄）上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gepin.hhsh.chc.edu.tw>）填報資料，並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下午 5 時以前備妥「完成線上申請證明（請列印修改之最後一次的證明，並按下確認報名鍵）」及相關文件送人事室初審，以利彙整提報教評會審查。
- 二、相關作業事宜亦請至上開教師介聘作業系統網站查閱。
- 三、送人事室初審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人事室上網審核資料並列印申請表格請申請人確認簽名。
  - （二）相關證明文件：本校歷年聘書、兼任行政職/導師聘書、合格教師證書、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四項說明，依各該申請介聘原因之證明文件【如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資料（戶籍遷調須於 113.02.17 前完成）、配偶服務證明..等文件】、107-111 學年度考績通知書、最近 5 年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前開證明文件請詳細參閱「積分審查標準表」）。請檢附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人事室完成資料審核後，統一系列介聘申請表，申請人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至人事室簽名確認申請內容。
- 四、申請介聘科別：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應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 五、積分項目除現職服務學校年資積分採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自 108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7 日止。
- 六、志願學校：
  - （一）慎選志願學校，超過期限即無法變更，並請勿填意願不高的學校，理由如下：
    1. 依介聘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依往年之案例，至少申誡一次）。
    2. 介聘成功，一旦至介聘學校報到後，即不能反悔，因原任教學校需開缺辦理教師甄選作業。
    3. 必須在新職學校服務滿 6 學期以後才可再提介聘，且年資歸零，重新以新職學校服務年資計算。
  - （二）介聘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國中部授課），不得拒絕。
- 七、資料修正：填報期間申請人可隨時上網修正資料，填報期間截止後，申請人即無權上網更改。
- 八、複核：為配合 113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6 日之複核作業，請提出申請介聘之教師於該期間留校避免請假並保持手機暢通以便聯絡，以免損及權益。

※請各位老師務必審慎選填志願學校，並按規定時程將相關表件交回人事室，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辦人事室。